

《诗经·雄雉》题旨考辨

黄芳

(重庆师范大学 文学院, 重庆, 400047)

[摘要] 《诗经·雄雉》的题旨历来众说纷纭, 素有“刺卫宣公”说、“思妇怀人”说、“朋友互勉”说, 难有定论。学者争论的焦点在于首章“雄雉”比兴之含义和末章是否为诗人之义。然对全诗文义进行梳理, 联系“雉”在《诗经》中的使用, 考索“雉”的文化义涵, 得知雉之指向为远役丈夫。将“雄雉”起兴句式同《诗经》其他篇章对比, 发现“雄雉”起兴具有婚恋、思念意义, 最后考辨《雄雉》末章教化语非诗人之义, 可知《雄雉》当为思妇怀人之辞。

[关键词] 《雄雉》; 思妇; 题旨; 诗人之义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00 (2020) 01-0076-06

《雄雉》是《诗经·邶风》第八首, 全诗共四章, 兹录于下: 雄雉于飞, 泄泄其羽。我之怀矣, 自诒伊阻。雄雉于飞, 下上其音。展矣君子, 实劳我心。瞻彼日月, 悠悠我思。道之云远, 曷云能来? 百尔君子, 不知德行。不忮不求, 何用不臧。对此篇题旨历代学者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毛诗序》释为“刺卫宣公也”, 郑《笺》从之, 汉唐诸儒多从此说。宋朱熹力驳《毛诗序》, 认为此诗是“思妇怀人之辞”, 此说在明清影响尤广, 当代学者亦多赞同。清末方玉润则认为此篇当为“期友不归, 思以共勉也”而作, 观点新颖, 近代亦有相从者。今人不乏新说, 鲍昌从文字考据角度解此诗为劳动人民对统治者发出怨嗟^[1]; 黄冬珍则从文献角度对《雄雉》末章语意转变成因进行探究^[2]。鉴于历代学者对《雄雉》题旨考辨多基于文义内部的阐发, 对文本之外的阐释空间有所忽视, 本文将《雄雉》置于先秦时代文化背景中, 从文化角度及后世用《诗》流变情况对其题旨进行考察。

一、《雄雉》题旨概说

历代学者对于《雄雉》题旨的讨论主要有“刺卫宣公”说、“思妇怀人”说、“朋友互勉”说。

其一, “刺卫宣公”说。“刺卫宣公”说源出《毛诗序》, 汉唐注家俱沿此说, 无所质疑者。《毛诗序》云: “《雄雉》, 刺卫宣公也。淫乱不恤国事, 军旅数起, 大夫久役, 男女怨旷, 国人患之而作是诗。”^[3]³⁰²即言因卫宣公不理朝政导致征役连连, 大夫从役征战不得归致使夫妇离散, 国人遂作此诗以讽刺卫宣公之淫乱。郑玄《笺》从《序》, 云: “淫乱者, 荒放于妻妾, 媵于夷姜之等。国人久处军役之事, 故男多旷, 女多怨也。男旷而苦其事, 女怨而望其君子”。郑氏明确《序》所言淫乱事即宣公“荒放于妻妾, 媵于夷姜”一事。又解前二章云: “兴者, 喻宣公整其衣服而起, 奋讯其形貌, 志在妇人而已, 不恤国之政事……兴宣公小大其声, 怡悦妇人。”^[4]³⁰²将“雄雉”起兴所喻之人明确指向宣公。唐孔颖达《正义》从《序》, 对郑《笺》所言

收稿日期: 2019-12-01

作者简介: 黄芳 (1994-), 女, 四川眉山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先秦两汉文学。

“淫乱”事进一步补充为“淫，谓性欲过度；乱，谓犯悖人伦。”^{[4]302}“刺卫宣公”说在汉唐影响深远，后世亦多有从者。如宋陆佃《埤雅》云：“言雉交有时，别有伦，而又性善斗，虽飞不越分域，宣公淫乱不恤国事，军旅数起，则雉之不如也。”^{[4]106}又如清陈启源《毛诗稽古编》举《匏有苦叶》《南山》为证，云：“诗人托兴鸟兽为此诗言雄雉，《南山》言雄狐，皆以刺淫外此无尊目为雄者，尤足证《雄雉》是指斥宣公之词。”^{[5]367}其余诸家如宋林岷《毛诗讲义》、清皮锡瑞《诗经通论》皆持同见，可见《毛诗序》所持“刺卫宣公”说对后世影响之深远。

其二，“思妇怀人”说。宋代经学家疑《序》言《诗》，首驳《毛诗序》“刺卫宣公”说，认为此诗为思妇怀人之辞，其后元明清诸家多沿此说。此说从三个方面立论：其一认为“刺卫宣公”说是文义未见，乃附会之辞；其二明确此诗为妇人自作；其三“雄雉”起兴以喻其夫而非宣公。宋苏澈《诗集传》云：“以为军旅数起，大夫久役，是矣。以为并刺其淫乱怨旷，则此诗之所不言也。”^{[6]331}苏氏从文义内部推演，认为《雄雉》当为久役之辞，《序》所言淫乱、男女怨旷则为附会。朱熹循此说，其《诗序辩说》曰：“《序》所谓‘大夫久役，男女怨旷’者得之，但未有以见宣公之时与淫乱不恤国事之意耳，兼此诗亦妇人作，非国人之所为也。”^{[7]346}朱子同反对《序》所言宣公淫乱事，但与苏氏不同，朱子承认男女怨旷亦是诗中之义，并首次提出此诗为妇人自作。又《诗集传》释首章云：“妇人以其君子从役于外，故言雄雉之飞舒缓自得如此，而我之所思者乃从役于外，而自遗阻隔也。”^{[8]19}释“泄泄”为雄雉飞舞舒缓自得貌，妇人由此想到远行丈夫，驳郑《笺》以雄雉喻宣公，此说得到众人响应。如宋王质《诗总闻》云：“此盖妇人发辞，以雄雉比其夫，以雌雉比已也。”^{[9]462}宋严粲《诗辑》：“朱氏以此诗妇人所作，非国人所为，今从之。”^{[10]52}俱为对朱说的延续补证。清代学者承宋明诸说，考索文义，进一步指出宣公淫乱事乃作《序》者推本兆乱之由，非作诗之由。如朱鹤龄《诗经通义》云：“序所云‘淫乱不恤国事，军旅数

起者，乃推久役之由。”^{[11]38}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亦云刺宣公之事乃“推本之词，诗中未尝提及”^{[12]177}。其余诸家如宋王柏《诗疑》、宋吕祖谦《吕氏家塾读书记》、明梁寅《诗演义》、李樵、黄樵《毛诗李黄集解》、清严虞惇《读诗质疑》、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皆与朱子思妇怀人说相近。

其三，“朋友互勉”说。此说以清方玉润《诗经原始》为代表。方氏解《雄雉》题旨为：“期友不归，思以共勉也。”方氏解《诗》既不循《诗序》，又不从宋儒诸说，而是从诗句内部进行文义推导，“惟是涵泳篇章，寻绎文义，辨别前说，以从其是而黜其非。”^{[13]132}其解“雄雉”起兴句云：“雄雉者，雄飞之象也，而雉又有文采可以章身，故取丈夫之有志高骞而欲显名当世者，非男女雄雌之谓也。”以雄雉有雄飞之志，且雉有文采喻君子欲求显名，反对以传统男女之喻解雄雉，雉之指向亦为好友。对末章劝诫语则解为：“今以务名之故，蹉跎岁月，更阻隔关山，是徒驰逐于外而不反求诸内者之过也，是不知修德立行以为实至名归之过也。诚能反求诸身，毋忿人而生妒忌之心，毋枉己而启贪求之念，则何人而不自得哉！”^{[13]132}言君子不应执着求利而德行不修，生伎求之心。郝懿行《诗问》亦云：“《雄雉》，戒僚友也。军旅数兴，大夫久役，居者思其危难而作。”^{[14]572}郝氏认为此诗当为君子戒同僚而作，与方氏说近。

此外，对《雄雉》题旨亦有他解者。如清王夫之《诗广传》解为贤者仕于乱世：“处乱世，仕暗君，非才之者所堪，尤非不才者之所堪也。”^{[15]19}钱澄之解为“贤者悔仕乱邦”，与王氏说近；今人吴闿生《诗义会通》则认为此诗“当是征士思归，以道自慰之词。‘展矣君子’，引古贤者以自证也。”^{[16]27}将作诗者指向征夫，异于传统所言思妇自作。又有解为妇人勉夫者，如元刘玉汝《诗缙绪》：“《雄雉》之妇人知德。”^{[17]597}清傅恒等撰《御纂诗义折中》：“雄雉，勉以德行也。居乱国，事暴君，直道尽言将恐不免，然欲其免而枉道缄默乎。”^{[18]37}言君子虽仕乱世，其妻勉之，望其免祸也，如此等等。

近代学者对此篇题旨仍争论不休，今人江阴香《诗经译注》从《毛诗序》，认为此《雄雉》是刺宣

公而作。程俊英《诗经注析》、陈子展《诗经直解》、郝志达《国风诗旨纂解》说法近朱子，高亨《诗经今注》、傅斯年《诗经讲义稿》、袁梅《诗经译注》、樊树云《诗经全译注》、袁愈姜《诗经全译》俱认为此诗为思妇怀人之辞。其它如金启华《诗经全译》认为此诗是“对远人的怀念”；曹音《诗经释疑》认为此诗是“久役在外的官吏思归，念及同僚友人之诗。”^{[19]159}

二、“雉”在《诗经》中的文化涵义

首章“雉”比兴所喻对象直接关系到对题旨的理解，只有明确所引事物的内涵，才能正确把握篇章主旨。郑玄从《毛诗序》解雄雉为以雉喻宣公，宋朱熹反对此说，提出以雉喻宣公乃附会之辞。郑说由《毛诗序》引申而来，朱说则从文义推演，均未能从“雉”之内涵进行解释。《诗经》中比兴所用事物皆有类可从，且不同语境中大都具有相同的含义。考察《诗经》中怨刺篇章比兴之物的使用，发现比体与喻体之间具有某种相似性，如《魏风·硕鼠》以肥大无礼的老鼠刺统治者的贪婪、剥削无度，又如《陈风·墓门》以酸枣枝刺陈佗品行邪恶。基于此，明确“雉”在先秦时期的独特文化内涵，有助于把握《雄雉》题旨。

《诗经》中多将“雉”作为美好事物的象征。如《王风·兔爰》：“有兔爰爰，雉离于罗。”以雉落于网中喻贤人遭难。《邶风·君子偕老》：“玼兮玼兮，其之翟也。”朱熹解之曰：“翟衣，继祭服。刻绘为翟雉之形而彩画之以为饰也。”^{[9]29}即以雉图案装饰祭服，取其郑重嘉祥义。《邶风·简兮》：“左手执籥，右手秉翟。”《说文解字》云：“翟，山雉也。尾长。从羽从佳。”^{[20]141}闻一多《风诗类钞》言：“翟，雉尾长羽，舞师执以指麾。”^{[21]19}因雉羽鲜艳美丽，作为表演舞蹈道具使用。

此外，“雉”在先秦礼俗中为士君子相见所执之物，被视作德行操守之征。《仪礼·士相见礼》云：“挚，冬用雉。”郑玄解之曰：“士挚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时，别有伦也。”又云：“礼，谓挚也。”故可知先秦礼俗中，雉为士相见所执之礼。唐贾公彦训“挚”为至，云：“彼人相见，欲相尊敬，必执禽鸟始得至，故云挚所执以至者也。”^{[4]975}进一步明确以

雉为相见礼，是取雉生性耿介以表示对君子的敬重。又《周礼·春官·大宗伯》曰：“士执雉”。汉郑玄注曰：“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节。”此与《士相见礼》对雉的解释相同。唐贾公彦《疏》云：“雉性耿介，不可生服。其士执之，亦当如雉耿介，为君致死，不失节操也。”^{[4]757}又指出在先秦礼俗中以雉为相见礼的另一原因，即雉除用于表示尊敬外，还有以雉勉励君子当有德行操守之意。先秦两汉文献记载中雉亦被视作祥瑞象征。如《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云：“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22]2835}《韩诗外传》亦曰：“成王之时，比几三年，累有越裳氏重九译而至，献白雉于周公。”^{[23]180}言因周公治政有方，天下平和，遂白雉祥瑞出。又《孝经援神契》言：“王者德至鸟兽，故雉白首。”^{[24]1713}将白雉与君王德行联系起来。基于以上考察，《雄雉》中前二章即为妇人见雄雉翻飞长鸣，遂想到自己远行出征的丈夫，他的德行如雄雉般高洁，勇于赴义报国。但如今却只见雄雉，不见其夫，路途遥远阻隔不得相见，心中忧伤难解。

三、“雄雉”比兴句式的婚恋意义指向

郑樵云《通志》云：“夫诗之本在声，而声之本在兴，鸟兽草木乃发兴之本。”^{[25]865}兴是《诗经》的主要表达手法之一，郑玄解“兴”为“以善物喻善物”^{[4]787}，朱熹进一步解释为“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物”^{[9]1}。用于起兴之物与所咏之物有某种相似性，这种相似性使诗人触物起情，比类兴感^[26]，从而使用于起兴之物和诗歌主题及情感内涵具有某种内在联系。

《诗经》中一些鸟类比兴篇章在句式上具有相似的形式，表达相近的情思，营造思念氛围。《邶风·燕燕》：“燕燕于飞，差池其羽。”《豳风·东山》：“仓庚于飞，熠熠其羽。”《小雅·鸿雁》：“鸿雁于飞，肃肃其羽。”以鸟类起兴是《诗经》中常用的表达方式，久而久之便形成一套固定的句式，即“鸟类+于飞，动词+其羽”。对《诗经》中“鸟类+于飞，动词+其羽”类句式篇章主题考察，发现此类作品多与婚姻场景相关，并流露出思念伤别意味。这类篇章多以匹鸟起兴，“由于匹鸟有栖则交

颈、行则相随的特点,故《诗经》中独守之妇每见匹鸟入林以亦往往顿生思偶之情,这便成了一种典型的情思感发模式。”^[27]这成为现当代学者解《诗》的一种思维。如《小雅·鸳鸯》:“鸳鸯于飞,毕之罗之。”陈子展解此诗为“颂祝贵族君子新婚之歌……取鸳鸯同游以兴男女之乐。”^[28]⁷⁸⁴又如《豳风·东山》“仓庚于飞,熠熠其羽”,主题为“久从征役的士兵在归途中思家”^[15]³²⁵。仓庚即黄莺,远征在外的士兵回忆起与妻子新婚时黄莺上下翻飞、羽毛闪耀的美好场面,更加深了思念家中妻子却不得相见的凄苦。又《周南·葛覃》:“黄鸟于飞,集于灌木。”描写女子出嫁后,见黄鸟和鸣的美好场面遂引发对家中父母的思念,继而展开女子归宁的系列场景。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邶风·燕燕》,此篇与《雄雉》同出于《邶风》,且在句式和内容上极为相似。此诗以“燕燕”起兴言送嫁不舍之情。首章“燕燕于飞,差池其羽。”次章“燕燕于飞,下上其音。”句与《雄雉》前二章以“雄雉”起兴句式一致,皆以鸟类翻飞鸣叫兴眼前之景。而“瞻望弗及,涕泣如雨”句言“妇去既远,瞻望之至不能逮及,思之涕泣如雨之多。”^[14]¹³⁷又“瞻望弗及,实劳我心”句言思念之甚。同样,《雄雉》中亦有“展矣君子,实劳我心”“道之云远,曷云能来”语,与《燕燕》句法相似。故同出《邶风》的《雄雉》其情思更接近《燕燕》的思念用法。

雉鸣以求偶在《诗经》中常用于表现男女相恋场景。如《邶风·匏有苦叶》:“有弥济盈,有鸛雉鸣。济盈不濡轨,雉鸣求其牡。”孔颖达释曰:“鸛,雌雉声也。”《毛传》云:“飞曰雌雄,走曰牡牡。”^[4]³⁰²女子见雌雉鸣叫求偶,遂想到“你们的男人也该回来了,野鸡叫唤着她的雄伴,我怎么不感到孤单呢?”^[28]²³又《小雅·小弁》“雉之朝雝,尚求其雌”。郑玄解之曰:“雝,雉之鸣也。”“雄之鸣,犹知求其雌。”^[4]⁴⁵²言“诗人以鹿奔求群,雉鸣求雌,比自己不如鹿雉”^[15]⁴⁶²用雉代指恋人。又如《小雅·车鞳》:“依彼平林,有集维鷖。辰彼硕女,令德来教。式燕且誉,好尔无射。”《说文解字》云:“鷖,走鸣长尾雉也。”^[27]¹⁵⁶诗人在迎娶新娘途中,“见平原丛林中栖息着长长锦尾野鸡,联想到

美丽季女”^[15]⁵²⁶,将雉作为美丽新娘的象征。

“雄雉于飞,泄泄其羽”起兴句式带有的婚恋、思念意义指向,又基于雉鸣求偶在《诗经》中常用于描绘男女相恋之景,可明《雄雉》乃言夫妇远隔不得相见之思念。

四、《雄雉》末章疑为用《诗》所加套语

《雄雉》前三章浑然一体,独末章突转以说教,斥“百尔君子,不知德行”,遂使诗意难以理解,亦让人对作诗者身份产生疑问。前代学者对此问题多有探究。清姚际恒言:“上三章可通,末章难通,不敢强说。”^[17]⁴⁸胡承珙《毛诗后笺》则由“百尔君子”语推论此诗“非妇人自作矣”^[29]⁶⁶,以反驳思妇怀人之说。其他如朱善《诗解颐》:“前三章皆所谓发乎情,后一章乃所谓止乎礼义。盖闺门之内以爱为主,则虽思之切,是亦情之正也。”^[30]²⁰²近代学者则有以末章为错简别入者。如余冠英《关于改诗问题》言:“既与上文意思不相贯,也与思妇之词不相类,不能说没有拼凑的嫌疑。”^[31]诸家解释均未能解决末章语气忽转造成的诗境断裂问题。

从作诗之义和用诗之义角度对全诗进行考察,或有助于明晰《雄雉》题旨。《诗经》从产生到后来完整呈现经历了漫长过程,不同场合有不同用途,或用于祭祀合乐演唱,或用于赋诗讽谏、外交,此即用诗、赋诗之由来。吕祖谦言及春秋赋诗盛况云:“尝观春秋之时,列国朝聘,皆以赋诗以相命。诗因于事,不迁事而就诗;事寓于诗,不迁诗而就事。”^[32]¹⁵²郑樵《六经奥论》中“《关雎》辨”条亦言:“古人以声诗奏之乐,后世有不能法祖,怠于政者,则取是诗而奏之,以申警讽。”^[33]⁶⁰对此刘毓庆指出这种文本之外的运用“所关注的是诗乐之外的文字语言意义。这个意义不一定是作诗者的本意,也不一定是整篇诗所具有的意义。”^[34]³²用诗者出于演唱或讽谏需要,在诗句后或另加套语或断章取义,所引或所加诗句含义不必与原诗尽同,遂有作诗之义与用诗之义之分。前代对《雄雉》的解读中已显露出对诗人之义的认识。如清姜炳璋《诗序补义·纲领》有云:“有诗人之意,有编诗之意。如《雄雉》为妇人思君子,《凯风》为七子自责,是诗人之意也。《雄雉》为刺宣公,《凯风》为美孝子,是

编诗之意也。”^{[35]6}姜氏从文义上推导《序》所言刺宣公为编诗之义，不失为一种新见，对后世解《诗》亦有启发。

考察《诗经》中与《雄雉》句式文法相类的篇章，发现《雄雉》末章或为用诗之人所加套语。考先秦文献，《左传》“宣公二年”有引首章“我之怀矣，自诒伊戚”句^{[4]1865}，《论语·子罕》亦有引末章“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句^{[4]2489}，可知《雄雉》在先秦时期确有广泛引用。《诗经》中与《雄雉》前三章文法句式相类篇章大都无末章劝讽语。如《邶风·燕燕》“燕燕于飞，差池其羽”言送嫁别离；《小雅·鸿雁》“鸿雁于飞，肃肃其羽”诉流民悲苦；《小雅·鸳鸯》“鸳鸯于飞，毕之罗之”描写新婚场景。此类篇章在语意上完整，情感流畅。同时对末章“百尔君子”在《诗经》中出现频率的考察，发现“百尔君子”语多出现于讽谏诗中，“君子”指向统治者等上层贵族。如《小雅·雨无正》有“凡百君子，各敬尔身”主题为“讽刺幽王及群臣误国”^{[15]445}；《小雅·巷伯》有“凡百君子，敬而听之”则表达诗人“因谗受刑，发泄愤怒”^{[15]472}。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小雅·小明》中亦有“嗟尔君子，无恒安处”语，却非讽谏诗。此篇与《雄雉》结构相似，全诗共五章，前三章反复言说久役之苦及对友人之思念，情思深切，而末二章突转说教言“嗟尔君子，无恒安处”“嗟尔君子，无恒安息”^{[4]464}，同样因末章发生了语境断裂。据此可推断《雄雉》末章出现的“百尔君子，不知德行”更像是在使用时所加套语，因为原诗本身不具备劝谏义，遂导致前后章不合，从而出现全诗语意断裂。有学者注意到此问题，进而推论“《雄雉》诗的末章读起来很像是表演者在唱完一段完整的歌之后，以自己的语气对在场者的一段劝诫之词”^{[2]54}，认为《雄雉》末章或为此诗被用于演唱时为合乐所加，有一定道理。虽无法确定《雄雉》末章劝谏语是出于祭祀合乐所增还是赋诗讽谏所加，但通过对《雄雉》文义梳理和“百尔君子”套语使用情况考察可知，《雄雉》前三章语意圆融，当为妇人思夫而作，末章似为用诗者出于用诗目的或运用于特殊场合而增加。

张尔田《史微》云：“《诗》有四例，有古人作诗之例，有太史采诗之例，有孔子删诗之例，有后人赋诗之例。”^{[36]93}《诗经》文本的最终形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从口耳相传到刊定成文，诗歌载体的变化与流传过程难免使文本发生讹误。或错简拼凑，或出于用诗目的对文本内容的再加工都是解诗时应考虑的问题。解诗者主观意识的差异无疑加深了《诗经》阐释的流动性，在历代众说纷纭的解释中厘清题旨亦变得不易。加之《诗经》时代久远，文化背景的变化使《诗经》的阐释亦带有时代性，秦汉之经学政教、宋明之疑经思潮、清代考证之学的兴起都使历代解诗者对诗旨的判断带有时代倾向。因此在文本内部阐释基础上，将《诗经》文本还原至先秦时代文化背景，考察《诗经》文本形成过程中复杂的流传与使用情况，亦有益于题旨的把握，且不失为一种可行的尝试。

参考文献:

- [1] 鲍昌.《邶风·雄雉》新解[J]. 河北大学学报, 1980(4): 84-87.
- [2] 黄冬珍.《雄雉》章句不合成因考——对“错简”说的再认识[J]. 山西师大学报, 2006(2): 51-54.
- [3] (清) 阮元刻. 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4] (宋) 陆佃. 埤雅[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222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5] (清) 陈启源. 毛诗稽古编[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85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6] (宋) 苏澈. 苏氏诗集传[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70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7] (宋) 朱熹. 诗序辩说[M]. 丛书集成新编(总第55册). 台北: 新文丰出版社, 2008.
- [8] (宋) 朱熹. 诗集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9] (宋) 王质. 诗总闻[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72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10] (宋) 严粲. 诗辑[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75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11] (清) 朱鹤龄. 诗经通义[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85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12] (清) 王先谦. 诗三家义集疏[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13] (清) 方玉润撰, 李先耕点校. 诗经原始[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4](清)郝懿行著. 诗问[M]. 郝懿行集(总第1册). 济南: 齐鲁书社, 2010.
- [15](清)王夫之. 诗广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4.
- [16](清)吴闿生. 诗义会通[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2.
- [17](元)刘玉汝. 诗缙绪[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77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18](清)傅恒等. 御纂诗义折中[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84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19]曹音. 诗经释疑[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6.
- [20](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 说文解字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21]闻一多. 闻一多全集第4册[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2.
- [22](宋)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8.
- [23](汉)韩婴撰,许维遹校释. 韩诗外传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4](唐)欧阳询. 艺文类聚[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25](宋)郑樵. 通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26]李宪堂. 千古《硕人》谁知音——《诗经·卫风·硕人》题旨新解兼论“兴”的本质与作用[J]. 东岳论丛, 2015(8): 11-16.
- [27]王政. 《诗经》文化人类学[M]. 合肥: 黄山书社, 2010.
- [28]陈子展. 诗经直解[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 [29](清)胡承珙. 毛诗后笺[M]. 续修四库全书(总第67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30](明)朱善. 诗解颐[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78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3.
- [31]余冠英. 关于改“诗”问题——讨论《诗经》文字曾否经过修改的一封信[J]. 文学评论, 1963(1): 18-27.
- [32](宋)吕祖谦. 左氏博议[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152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33](宋)郑樵. 六经奥论[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184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34]刘毓庆,郭万金. 从文学到经学——先秦两汉诗经学史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35](清)姜炳璋. 诗序补义[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89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36]张尔田撰,黄曙辉点校. 史微[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Brief Analysis of the Theme of Book of Songs Xiong Zhi

HUANG Fa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7)

Abstract: The theme of the Book of Songs Xiong Zhi is controversial, mainly including “To satirical Xuangong”, “Woman misses husband” and “Friends exhorting each other”. The poets of the past dynasties have either said this or made new ideas, which is difficult to conclude. The focus of controversy among scholars over the ages lies in the meaning of the first chapter “Xiong Zhi” and whether the last chapter reflects the poets’ own attitude. By examining the meaning of Zhi folklore, we know that Zhi symbolizes the husband. Comparing the “Xiong Zhi” sentence patterns with other chapters in the Book of Songs, it is found that the “Xiong Zhi” has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and love and that the author’s words in the final chapter of “Xiong Zhi” are not the meaning of the poet. We can see the main theme of “Xiong Zhi”.

Key words: Book of Songs Xiong Zhi; theme; the words of the poet

(责任编辑: 练秀明)